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下属公司江西城市矿产 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西城市矿产公司")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通 知,现就具体补助事宜公告如下:

据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签发的《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函》(丰循园函【2019】67号)函告:本次拨付资金 2268.53 万元用于扶持江西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。目前,江西城市矿产公司已实际收到上述政府扶持资金 2268.53 万元。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,江西城市矿产公司 此次收到的 2268.53 万元政府扶持资金,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,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函》;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

